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778.28万元、同比降低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54万元、同比降低27.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其计划在2024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日,万丰锦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累计增持成交金额2,465.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施股份增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股东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5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上述股东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8,88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嘉兴汇英以及嘉兴汇能所持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 年9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嘉兴汇英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嘉兴汇英通过盘后定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汇英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3,328,326	2.13%	IPO前取得:1,698,12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0,200股
嘉兴汇能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558,035	3.56%	IPO前取得:2,835,732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2,303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注2:本次减持计划仅嘉兴汇英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汇能持股部分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汇能	5,558,035	3.5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汇英	3,328,326	2.13%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8,886,361	5.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汇英	956,680	0.61%	2024/10/9~2024/12/16	其他方式	53.05-66.99	53,985,095.20	未完成:543,320股	2,371,646	1.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亿元人民币,由三联锻造对鑫联精工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实施"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主体鑫联精工与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31,680.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鑫联精工取消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代表鑫联精工执行其事务。原董事孙国奉先生、李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鑫联精工股东会审议,任命张一衡先生为鑫联精工董事。同时,鑫联精工对其注册资本、住所进行变更。近日,鑫联精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名称: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PHK983E

(四)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五)法定代表人:张一衡

(六)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七)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行知大道3号

(八)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指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关系:三联锻造持股100%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等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及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延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会议同意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立先生申请自2025年1月9日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安排李立先生其他工作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2025年1月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王欣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欣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

简 历

王欣,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核算主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西北区域副总裁,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欣女士持有供销大集股票18,1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7018616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市盈率为46.95倍,滚动市盈率为54.18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6.86倍,滚动市盈率为26.51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月6日	3.38%	173,082.69
2	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6日	2.36%	5,054.46
3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6日	3.40%	4,645.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产品购买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自有资金
2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自有资金
3	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是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是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是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7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2日	无固定期限	3.06%	是
7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8,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4,000	2024年11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9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12,000	2024年1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3.38%	是
10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农银理财现金管理类13号理财产品	500	2024年12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2.36%	是
1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31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	2024年12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3.40%	是
12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	2,000	2025年1月7日	无固定期限	3.41%	否
1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	5,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否
1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6,000	2025年1月9日	无固定期限	3.3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申购回单》

2、《银行理财赎回回单》

3、《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58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4、《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9号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5、《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1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20,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622.1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628.72	128,401.58
利润总额	64,569.25	42,533.50
净利润	55,229.47	34,727.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39,941.76
总负债	263,889.37	252,85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2,316.94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41,049.44
净资产	352,188.80	387,086.48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4,399.7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2,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

债权人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六中银借字003号、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8、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1,426.1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8月22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455539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28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458]期收益凭证	2,000万元	1.25%-3.32%	90天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